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名列下文並擬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除其有權認購者以外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額外申請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該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开发售90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時繳足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只可由本欄名列之
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東方網庫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之合資格股東,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發售價申請_____股額外發售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註明抬頭人為「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上述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請閣下配發該等所申請或任何較所申請數目為少之額外發售股份予本人/吾等,並將本人/吾等就此項申請可能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任何多出之申請股款之支票,按上列地址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就此項申請由董事全權酌情配發。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未必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份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按照發售章程所載之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限制下接納上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請填上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按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計算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本表格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因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為港幣100元或以上,閣下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閣下將獲通知任何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倘閣下不獲配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全數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最遲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 申請編號 |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繳付款額 | 退還餘款 |
|------|------------|---------|------|
| | | 港元 | 港元 |

* 僅供識別